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维数字”）因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才智商店”）经营需要，拟向公司关联公司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海外发展”）借款金额人民币 11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5.35%/年。同时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创维海外发展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数码”）的子公司，与上市公司均属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。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创维海外发展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、刘棠枝、施驰、林劲、张知、应一鸣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意

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 11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09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授权代表/董事：谢文龙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控股

公司住所：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-04 室

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：人民币 251,129,597.91 元；净资产：人民币-95,297,745.64 元；主营业务收入：人民币 0 元；净利润：人民币-40,926.77 元。

创维海外发展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企业。

经公司查询，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。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1,000 万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自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，6 个月
- 3、借款利息：5.35%/年，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，如公司提前还款，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计算利息。
- 4、借款用途：资金周转
- 5、还款时间与金额：借款期届满之日起 3 日内，将所借款项（本

金+利息) 一次性返还。

6、**违约条款：**若才智商店逾期还款，逾期期间按借款利率收取罚息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5.35%/年。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，如公司提前还款，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计算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需要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、审批程序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3、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创维海外发展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

司申请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创维数字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